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现场

学生代表参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

“校园贷”案被告人被押送至法院(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

扫黑除恶亮利剑 重拳出击朗乾坤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李长奉 李庆贞 冯 云

一场与黑恶势力斗争的专项战役覆盖了豫北大地、洹水之畔。一大批为害一方的涉黑涉恶团伙土崩瓦解,一个个作恶多端的黑恶分子被绳之以法,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2018年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坚决亮剑、重拳出击,三年来,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9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3个、恶势力犯罪团伙3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06名,一般涉恶团伙案件16起,抓获涉案人员84人,立案侦办的九类涉恶案件共抓获2735人。提起公诉涉黑涉恶案件66件473人,生效判决涉黑恶案件60案507人,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数、治安案件受理数连续3年下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坚持高位推动 强化组织领导

市委常委会会议1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6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21次领导小组会议、8次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精神,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持续加压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市委、市政府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工作要点,与其他重点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推进、同考核,全市上下形成高度共识和强大声势。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站位一线、靠前指挥,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把扫黑除恶作为“一把手”工作来抓,在全市形成了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专项斗争伊始,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领导采取不打招呼、不定线路等方式,深入县区、部门单位督查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同时,组建15人的督导专员队伍,开展了机动式、点穴式、精准化特派督导,促进各项工作落实。

坚持依法严惩 保持高压震慑

2018年,在洹水之畔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个个黑恶势力纷纷落网,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2018年10月22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某锋等1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侵蚀基层政权犯罪一案作出判决。在当地起到了强大的震慑作用,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了明显提升。

2020年9月27日,内黄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某合等4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寻衅滋事罪等一案作出判决。当地的政治、经济和生产生活秩序全面走上了正常发展轨道。

一名在校女大学生为了买一部手机,在贷款平台上借款1000元,实际到手590元,从此落入“滚雪球”式的还不完钱的“套路贷”陷阱,最终要偿还金额高达5.4万元,催款短信、电话轮番不停轰炸,该学生不堪其扰最终报案求助。安阳警方顺藤摸瓜由此牵出了震动全国,涉及31省、2100余所高校的1.66万在校大学生,涉案金额2931万元的全国首起“校园贷”典型案件,推动了全国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央视《新闻30分》播报了我市打击“校园贷”典型案例。

我市以“零容忍”的态度,出重拳、下重手,坚决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抓牢线索办理首要环节,推行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滚动摸排机制,深入农村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动群众摸排线索。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互联网举报邮箱,受理群众举报。全市共接收各类犯罪线索4208条,经分类甄别,有效黑恶线索2987条,已办结2966条,办结率为99.29%。

抓牢延伸打击重要环节,发挥专项斗争辐射作用,推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着力整治黄赌毒、黑拐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问题,深入打击涉枪涉爆涉毒犯罪、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带动了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好转。

公安雷霆出击 打击黑恶犯罪

全市两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本级扫黑除恶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重大案件亲自坐镇指挥,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团伙。市公安局统一调度,采取集中警力、专案专办、异地用警、异地羁押、指定管辖等措施,三年专项斗争中,侦破各类黑恶案件2976起,抓获涉黑涉恶人员3731人。有力打击震慑了黑恶犯罪,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和治安大局稳定。

集中力量破案攻坚。全市公安机关“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各警种、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组成多个专案组,下海南、赴新疆、到江西、跑甘肃,足迹遍布31个地区,成功侦办了李某合等41人涉黑案,许某、罗某军等77人“校园贷”案涉恶案,柴某抗等16人,毕某军等14人,杨某和等10人,吕某强等8人,王某堂等7人涉恶案等一大批重大典型案例,其中4起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例,相关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有效震慑了黑恶违法犯罪。

我市毫不动摇地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和严格落实“两个一律”要求,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依法冻结涉案资金2.28亿元,查封涉案房产、商铺435套,地产15块,停车位227个,查扣涉案车辆242辆,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总价值约9.7亿元。

坚持深挖彻查 推进打伞破网

“扫黑除恶要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按照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市纪委监委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开展自我革命,清除“害群之马”。

全市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中发现的“保护伞”案件、线索及时移交、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同步查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共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1380件,党纪政务处分426人,组织处理152人,移送司法机关33人,查处保护伞170人,先后有32名国家工作人员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主动说明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牢记职能定位,发挥职能优势,担当打伞破网主力军,始终以打伞破网为主攻方向,主力主战,坚持惩腐打伞“零容忍”、无禁区,做到“大伞”“小伞”一起打、“官伞”“警伞”一起查,持续释放黑恶必除、有伞必打、有案必查、执纪必严强烈信号。

同时聚焦做好扫黑除恶、惩腐打伞的“后半篇”文章,坚持惩中治、治中惩,惩治同步。紧扣长效常治目标要求,坚持一案一总结,一伞一剖析,查找不足、提炼经验、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着力打造助恶成伞的拦阻索、坐大成势的隔离坝,从法律、政策、制度、机制层面探索研究长效机制建设,规范流程衔接,推动惩腐打伞常态化。以张某、陈某超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为蓝本,制作了《人民至上》《脱轨6》《打伞2》等打伞惩腐警示教育片,充分发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全市政法系统以案为鉴,开展系统性以案促改。

夯实基层基础 建强基层组织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市扫黑办、市委组织部、市民政部门大力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严厉打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严格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举,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全市对于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问题的82名村“两委”成员及“监委”成员全部清理到位。针对打掉黑恶势力的村,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打、治、建”结合,积极探索行业治理、基层治理新举措,确保打掉一个、整建一个、巩固一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筑牢基层组织战斗堡垒。

市直10个部门和文峰区共同参与的“打、治、建”协调工作组,针对大定龙、前定龙、郭吴村基层党组织受黑恶势力侵蚀这个“重病”,把这3个村列为软弱涣散集中整顿对象,按照“四个一”工作模式,即1名县级领导干部分包,1支工作队整顿,1名第一书记驻村,1家县级单位结对的工作办法,从市公检法部门选派了3名工作骨干担任驻村第一书记,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对村霸等黑恶势力形成有效震慑。

大定龙村欠款、土地问题逐一协调审核,收回前期土地和厂房租赁费220万元,壮大了集体经济,并将该村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智慧示范村建设,对大定龙等村大力实施村容村貌改造,粉刷街道墙壁近30000平方米,改造排水管线300米,加大卫生保洁力度,群众居住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得到有力提升,涉黑村由乱到治、由弱变强。

加强“领头雁”队伍建设,市扫黑办和市委组织部对全市新当选的104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红旗渠干部学院分5期进行培训,县乡两级举办村(社区)干部培训班37期,共培训6590人次,基层治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夯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基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制定了《县乡党委书记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县乡党员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工作担当作为考核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有效增强了基层基础,形成了防止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基层党组织肌体的防火墙。

坚持源头治理 强化行业监管

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我市按照中央关于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的要求,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市教育局持续开展四个方面14种现象排查整治,强化专题教育、日常管理、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保健、酒类、网络等市场乱象开展专项整治,联合司法机关查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药、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案件42起,抓获嫌疑人62人,涉案金额18881.5万元。市交通运输局持续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和开展执法行动,查处违规违法车辆1033台,罚款1450余万元,查处黑出租74台、违规出租车59台、非法网约车16台。市税务局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涉及23个行业,排查企业318户,查补入库税款18200.79万元,加大打击虚开骗税力度,立虚开骗税案件116起(其中联合公安机关立案7起,打击处理58人),认定虚开票面金额2.59亿元,有效净化了经济税收环境。全市共发放“三书一函”459份,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从源头上加强监管,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的不法活动大幅减少,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坚持依靠群众 打赢专项斗争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把宣传发动群众贯穿专项斗争始终,推动打赢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全市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设立全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邮箱,全方位受理群众举报。统筹全市社会、新闻、网络、文艺等宣传途径,《安阳日报》、安阳广播电视台开设《扫黑除恶进行时》专题专栏,市豫剧团和红色文艺轻骑兵下基层演出,已演出25场次,直接受众8万余人次,社会反响良好。兼顾网上网下,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形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

全市悬挂宣传条幅5万余条,刷写固定标语1万余条,在市区800辆公交车、城乡客运车辆上粘贴宣传标语1050余条,利用市区1359辆出租车LED顶灯每天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内容1000余万次。在广大农村、城市社区群发短信120万条次,制作宣传展板5000余块、举报箱9600个,发放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口袋书20.4万本,制作扫黑除恶挂历30万余册、宣传购物袋5万余个。

实施举报奖励措施,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共奖励86人12.1万元,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人皆知、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四聚焦”“四着力” 推动斗争常态化

今年年初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关要求,坚持“四聚焦”“四着力”,强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和线索核查、行业治理、舆论宣传等各项工作,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局良好。

聚焦组织建设,着力锻造坚强堡垒。强化党支部建设,市扫黑办在2019年5月成立了党支部,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战斗力。配强工作力量,保留各级扫黑办抽调人员,做到思想不松、人员不减、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聚焦线索核查,着力推进提质增效。市公安局设立常态化涉黑涉恶举报窗口,市公安局扫黑办牵头,对涉黑恶线索和案件进行综合研判。着力推进中央督导组重点关注线索核查办理。中央督导组重点关注的刘某望涉黑恶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8人,涉及刑事案件35起,查处失职渎职、充当“保护伞”等公职人员24人,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

聚焦治理难点,着力加强长效常治。建立健全金融放贷领域问题预警、防范、打击等治理长效机制,推动“非法放贷”治理难题有效解决。

聚焦升华斗争成果,着力创新宣传方法。举办《向人民汇报安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布展面积2000平方米,全面展示三年专项斗争成效。市扫黑办精选制作了“打豺狼”(李某合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斩黑手”(“3.26校园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除村霸”(朱某生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铲恶棍”(毕某军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4部涉黑恶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让“正义必胜”理念深入人心。

2018年以来,我市向黑恶势力掀起一轮又一轮强大攻势,赢得了一场又一场胜利,黑恶犯罪得到根本遏制,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法治权威充分彰显,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基层基础全面夯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12月23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精神,表彰全市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个人,总结成绩经验,巩固拓展成果,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出安排部署。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奋斗目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必将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坚强保障。我市将持续对黑恶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不断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